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鉉龍

葉育姍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林鉉龍與葉育姍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工地，因討論林鉉龍積欠葉育姍之朋友施振彬工資問題發生口角，葉育姍以台語「哭爸」辱罵林鉉龍，林鉉龍亦以台語「幹你娘雞掰」、「臭雞掰」辱罵葉育姍。2人嗣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互毆，致葉育姍受有頭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林鉉龍受有頭部、左手、左肩、右手前臂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即被告林鉉龍、葉育姍互為告訴公然侮辱

01 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
02 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
03 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即被告林鉉龍、葉
04 育姍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當庭具狀撤回告
05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（簡字卷第41-45頁）在
06 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